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文化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2年9月21日下午

三、巡察委員：范巽綠委員(召集人)、林文程委員、林國明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鴻義章委員，共計10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

- (一)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- (二)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。
- (三)文化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。
- (四)臺灣文化核心之建立。
- (五)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與族群主流化推動情形。
- (六)與臺北市政府北流案爭議問題之說明。
- (七)各類文化人才培育及人才資料庫建置情形。
- (八)對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及活用情形。
- (九)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(十)與教育部合作推動「文化體驗教育」之執行成果。
- (十一)「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」之辦理情

形。

(十二)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」之執行成效。

(十三)「國際數位傳播計畫(國際影音平台)」之執行成效。

(十四)各項文化治理法規研修及訂定進度

(十五)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2年9月21日下午，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共10人，巡察文化部，瞭解該部業務執行成果、文資保存維護現況及廉政防弊機制改善成效。文化部部長史哲率政務次長王時思、常務次長徐宜君及各司處局主管，與委員們進行巡察會議。

王次長簡報文化部規劃推動之「2023暨2024-202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(1 plus 4-T-content plan)」。本項計畫是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，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、出版文化原創文本、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、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、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6大面向，期以文化

強化臺灣國際軟實力，提升臺灣文化韌性。同時，報告了該部在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及「公共電視法」之修法成果、國家漫畫博物館建置進度、臺語主流化與兒少節目推動情形、電子書計次借閱補助及發放成年禮金等政策之執行情形。

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就「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、人才培育情形」及「高階長官涉採購弊案」，進行簡報。陳局長說明近3年縣市政府申請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案件，因文化部預算不足，以致高達7成案件退回。在文化部極力爭取下，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(第5期)」6年(113-118年)共新臺幣(下同)159.44億元預算，解決了經費缺乏問題，截至今年7月，已核定補助357案。而在廉政防弊機制上，文化部針對弊端進行態樣分析，建立招標文件審訂機制、落實財物採購需求評估及採購文書保密規範、公開審議資訊、辦理採購業務知能教育訓練等檢討策進作為，形塑廉潔文化。

監察委員分別就縣市政府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

審議流程、市定古蹟與國定古蹟之認定標準、文化部對縣市古蹟維護管理之監督情形、文化部對臺南「赤崁曙光計畫」之協助、文化部在「族群主流化政策」中之角色，建議將「族群主流化」納入黑潮計畫、公共藝術設置之通盤檢討、無形資產之定義宜創新思維加以擴大、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建置情形、黑潮計畫4年100億元之經費配置情形、「公共出借權」試辦成效、電子書計次借閱之補助內容、黑潮計畫對文創產業產值之效益、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案件數、「不義遺址」之保存宜予法制化，以及文化部對於文化界「Metoo」事件之因應作為等議題，進行提問，史部長、王次長及相關主管一一答復，並就未盡之處，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表示，文化部已經爭取到文資保存、黑潮計畫及成年禮金之經費，將來在業務推展上，相當有助益，特別是，從歐洲引進之成年禮金制度，除了可以增加青年學子之文化體驗外，對於文化界也有實質的幫助。另外，在防弊內控機制上，文化部也提出了改善措施，期勉杜絕採購弊案；在

「Metoo」事件上，採取追回獎補助之連動方式處理，促使文化界人士自律，此積極之補救作法，可發揮一定效用。希望文化部能落實執行黑潮計畫，達成壯大臺灣內容，建立文化自信，提升臺灣國際軟實力之施政目標，讓文化黑潮真正成為一股守護臺灣的暖流。

范召委特別重視公共藝術執行 20 餘年產生之弊端，需要就政策面、執行面、經費面通盤檢視，以期達到原有之政策目標。